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殷惠军	董事长	现任	30.60
陈科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73.90
陈顿斐	董事	现任	0
张光扬	董事	现任	0
陈榕辉	董事	现任	0
李童瑶	董事	现任	0
王淑芳	独立董事	现任	6.30
张建民	独立董事	现任	6.30

张凯	独立董事	现任	6.30
李剑峰	副总裁	现任	49.70
张旭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4.20
高京	财务总监	现任	41.60
蔡南桂	董事长、总裁	离任	54.10
唐霖	董事	离任	30.60
刘达文	董事、常务副总裁	离任	58.60
邓拥军	董事	离任	47.70
潘传云	独立董事	离任	8.00
陈小辛	独立董事	离任	8.00
李公奋	独立董事	离任	8.00
王星	副总裁	离任	24.90
段代风	副总裁	离任	37.00

备注：陈顿斐、张光扬、陈榕辉、李童瑶等 4 人为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2026 年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年，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

同时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进行发放，不重复计算。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

(四) 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如有）、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如有）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